



实用法规汇编

(1991 · 上册)

山东省司法厅编

实用法规汇编

(1991年·上册)

山东省司法厅编

编辑说明

为满足司法、行政执法工作和依法治理各项事业的需要，经山东省新闻出版局批准，我们编印了1991年度《实用法规汇编》。

本《汇编》汇集了1991年度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山东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计251件。其中对1990年制定而未收入本厅1990年度《实用法规汇编》的作了补编。内容齐全，实用性强。

本《汇编》系内部资料，仅供内部工作人员使用，不得外传或在报刊上引用。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3月30日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70)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7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80)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犯罪的补充规定	(8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如何理解和 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	(86)

司 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严惩毒品犯罪分子 的通知	(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 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通知	(9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意見（试行）	（ 95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	（ 10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 103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 11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共同盗窃犯罪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見	（ 116 ）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关于审理少年刑事案件聘请特邀陪审员的联合通知	（ 11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处理“反攻倒算”案件的答复	（ 12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审判中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批复	（ 12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22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几个问题的解答	（ 12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令再审的民事案件应依法作出新判决的批复	（ 13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民事诉讼法的通	

知	(13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关于洪绍武贺建玲债务担保一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除收养关系的复函	(1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刘玉兰诉工商银行榆次市支行赔偿存款纠纷的复函	(1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向勋珍与叶学校房屋纠纷案的复函	(1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给承包单位介绍工程索要信息费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诈骗犯罪的被害人起诉要求诈骗过程中的保证人代偿“借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的复函	(1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1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出借银行帐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出具证明书的通知	(14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有关奖券纠纷问题的复函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经营者依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经济审判中适用国务院国发〔1990〕6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东方租赁公司诉河南登封少林出租旅游汽车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1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中对经济纠纷做出处理后人民法院是否接受申请据以执行问题的批复	(1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66)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暂行规定	(18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	(18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加强劳改、劳教检察派驻组(室)工作的意见	(189)
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工作细则(试行)	(19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于起诉工作的暂行规定	(218)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盗窃、贪污 粮食数额如何计算问题的意见	(22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行政 申诉分工问题的通知	(22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性问 题的批复	(22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联防队员能否构成刑讯逼供 罪的犯罪主体的批复	(227)

公 安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227)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3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国家安 全部 关于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案件管 辖问题的通知	(246)
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	(247)
山东省外国籍船舶人员违反边防管理法规处罚规定	(260)

司 法 行 政

司法部 关于一个律师可否为同一案件两个以上被 告人辩护等问题的批复	(264)
司法部 关于军队法律顾问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 律师名义从业务活动的批复	(265)
司法部 关于不允许跨地区成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问题的批复	(266)

司法部 关于江西省律师事务所与美国肯塔基州一 律师事务所建立业务协作关系事的批复·····	(267)
司法部 关于取消律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68)
司法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关于开办律师养老金 保险和医疗保险业务的通知·····	(269)
司法部 关于各类社会团体不得开办法律咨询服务 机构的批复·····	(270)
司法部 关于撤销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批 复·····	(271)
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272)
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278)
律师业务档案保管期限表·····	(284)
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288)
司法部 关于不能由比尼公司等单位代办台属继承 遗产事的通知·····	(290)
司法部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活动能否在法庭上录音 的批复·····	(291)
司法部 赡养协议公证细则·····	(291)
司法部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297)
司法部 关于涉及公证事项的司法行政复议有关问 题的批复·····	(302)
司法部 关于执行《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九 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304)
司法部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第二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305)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307)

司法部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310)
	关于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公证若干问题的通知·····	(314)
司法部	关于公证书增加防伪措施的通知·····	(326)
司法部	关于贯彻《乡镇法律服务所财务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批复·····	(328)
司法部	乡镇法律服务所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330)
司法部	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是否需要向当地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工商登记的批复·····	(333)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	(334)
	关于适用《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九条第二 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337)
	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	(338)
	监管教育专用技术装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60)
司法部	关于对劳教人员减延期审批权限的批复·····	(371)
司法部	关于延长劳动教养期问题的批复·····	(372)
司法部	劳动教养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办法·····	(373)
	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办法(试行)·····	(377)
司法部	关于省级司法厅(局)长发布规范性文件的 批复·····	(384)
	山东省律师执行职务的规定·····	(384)

民政·外交·国防

民政部	关于禁止借办理婚姻登记搞搭车收费的通 知·····	(391)
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劳动部	关于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编制及其有关问题的暂	

行规定·····	(392)
外交部 关于涉外升挂和使用国旗的规定·····	(394)
山东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399)

监察·审计·统计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408)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418)
审计署 关于农业资金审计的规定·····	(426)
审计署 关于审计行政复议问题的通知·····	(428)
山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430)
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暂行规定·····	(433)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

财政部 关于解决履行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合同有 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442)
财政部 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的若 干规定·····	(443)
财政部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违反财政法规有关会计 处理问题的通知·····	(44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工商局 国有 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45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商业部 关于全民 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的补充规定·····	(45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 企业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	(45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工商局 企业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46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465)
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产	
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472)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	(512)
国家税务局 关于委托加工产品征税的补充通知··	(515)
国家税务局 关于经营免税品业务征收营业税的补	
充通知·····	(516)
国家税务局 关于对销售化肥、农药等征免营业税	
的通知·····	(517)
国家税务局 关于化肥实行综合销售价后税收财务	
处理问题的通知·····	(518)
国家税务局 关于部分轻工产品征免增值税的通知	
·····	(519)
国家税务局 关于小商品批发业务征免营业税问题	
的通知·····	(521)
国家税务局 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权限问题的通知	
·····	(521)

金融·外汇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522)
国务院 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523)
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525)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对外经济贸易部 海关总署 中国银行 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527)
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531)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	(533)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536)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540)
上海浦东外高桥保税区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五章 管辖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第二十八章 仲裁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

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